

知识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产权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宣传手册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目录

CATALOG

概念篇····· 01

申请篇····· 04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篇··· 07

法律责任篇····· 17

概念篇

一、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产品概念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以地理标志进行命名的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包括：

- (一) 来自特定地域的种植、养殖产品；
- (二) 原材料全部来自特定地域或者部分来自其他地域，并在特定地域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二、身边的地理标志产品

地理标志产品主要分为果品类、蔬菜类、粮油类、茶叶类、酒品类、畜禽品类、水产品类、食品类、中药材类和综合类。



申请篇

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一)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 (地址: <http://dlbzsl.hizhuanli.cn:9000/>)



(二) 地理标志的申报流程 (6步骤)

材料申报

1

申报主体 (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和企业提出, 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省局初审

2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后, 将初审结果、申报材料及公函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形式审查

3

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形式审查, 审查合格的, 发布受理公告; 审查不合格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受理公告

4

形式审查合格的, 发布受理公告, 自受理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月为异议期。

技术审查

5

异议期满无异议的, 进入技术审查阶段。

批准公告

6

技术审查合格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

畜禽肉类

清远鸡



桥头石山羊



酒品类

九江双蒸酒



食品类

河源米粉



水产类

白蕉海鲈



中药材类、其他综合类产品

化橘红



泗纶蒸笼



三、什么样的产品才是地理标志产品?

具有独特的人文因素

具有特定品质

02

03

04

具有独特的自然因素

01

地理名称或者其他可视性标志

地理标志构成的主要要素。

05

历史悠久, 知识度高

(三) 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请求书；
- 2、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 3、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的产地范围建议；



- 4、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生产者协会或者保护申请机构作为申请人的文件；
- 5、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
- 6、产品的技术标准或者管理规范；



- 7、产品的检验报告；
- 8、产品质量特色与产地自然或者人文因素之间关联性的证明材料等；
- 9、产地范围内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列表。



(四)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包括：

- 1、产品名称；
- 2、产地范围；
- 3、产品描述；
- 4、质量要求，包括生产加工工艺和感官、理化指标等质量特色；



- 5、关联性，产品质量特色与产地自然、人文因素之间关联性的描述；
- 6、作为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机构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信息；
- 7、检测机构信息。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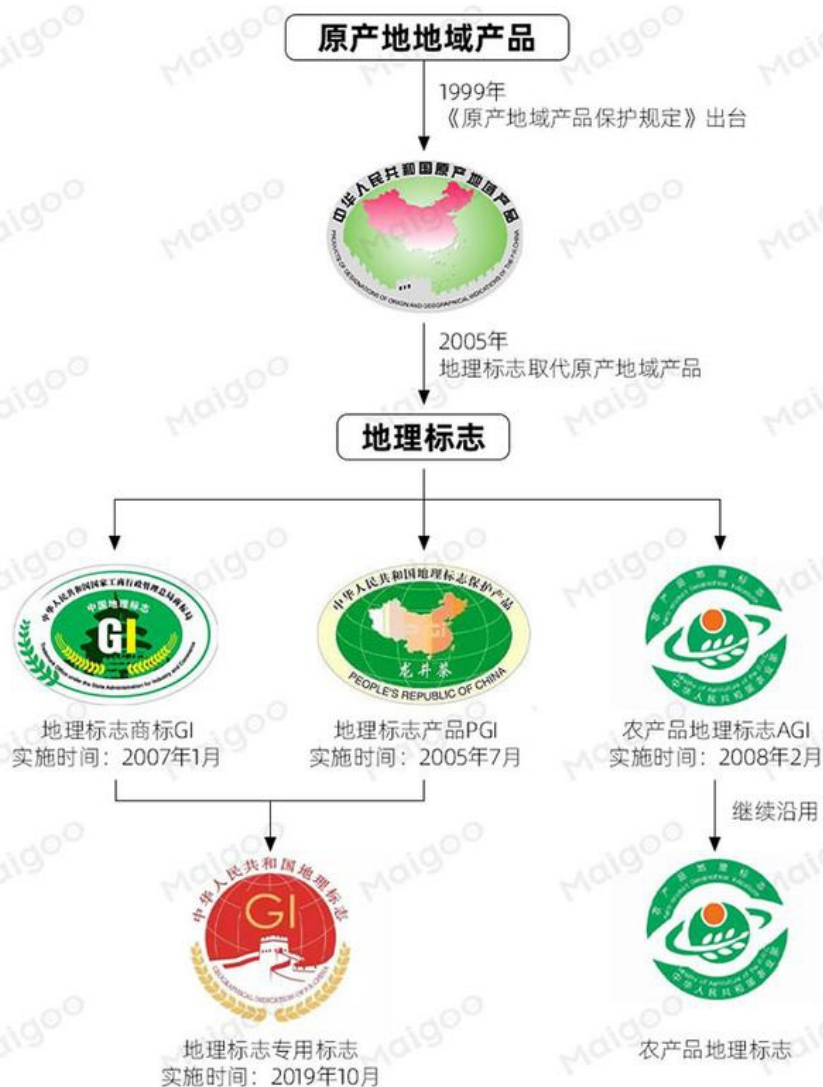
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的使用，是指将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产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产品产地来源或者受保护地理标志的行为。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经申请不得擅自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

二、地理标志发展历程基本如下



三、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流程

1、生产者提交申请：生产者提交申请，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核验报告，并提交相应材料。

2、省局审核：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3、省局公告：省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布核准公告。

4、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审查：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相关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国知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四、专用标志变更流程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出现下列情形的，生产者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关文件向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按照专用标志审核批准程序办理变更事宜。

- 1、企业名称发生变化。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出现下列情形的，生产者可继续使用专用标志。

- 1、企业法定代表人变化。
- 2、企业地址变化，但仍在地标产品保护地域范围内。
- 3、商标变化



五、专用标志注销流程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出现下列情形的，生产者应注销专用标志。

1、企业吊销、注销、不在存续的

2、未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

3、2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



六、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

(一) 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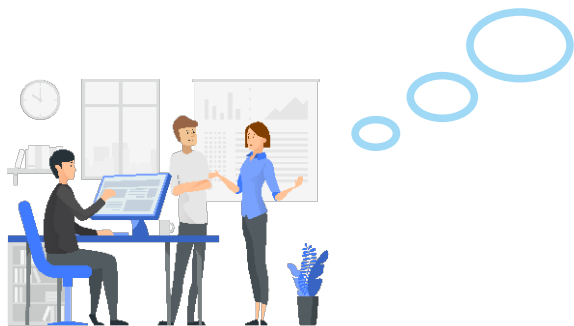
(二) 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



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经销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图样如下：



八、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九、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十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采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示方法有：



(一)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二)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三)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四)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五) 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

(六)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法律责任篇

一、不给予地理标志保护的情形：



- (一) 产品或者产品名称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
- (二) 产品名称仅为产品的通用名称的；
- (三) 产品名称为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的；
- (四) 产品名称与受保护地理标志的产品名称相同，导致公众对产品的地理来源产生误认的；
- (五) 产品名称与植物品种或者动物育种名称相同，导致公众对产品的地理来源产生误认的；
- (六) 产品违反安全、卫生、环保的要求，对环境、生态、资源可能产生危害的；
- (七) 外国地理标志产品在所属国或者地区被撤销保护的。



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理：

- (一) 通过使用产品名称或者产品描述，使公众误认为产品来自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产地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在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
- (三) 在产品上使用与专用标志相似的标志，使公众误以为是专用标志的；
- (四) 销售上述产品的。



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制止，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一) 在产地范围之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构成侵权的；
- (二) 销售上述产品的；
- (三) 致使地理标志产品达不到其质量要求、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